

# 《明儒学案》百年研究回顾与展望

姚文永

(四川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成都 610064)

**摘要:**《明儒学案》是黄宗羲所编著的一部明代学术史专著。是书在编纂体例、选案标准、人物评价等诸方面都取得了突破,以至成为后人模仿的榜样。在对成书时间、版本、总体评价及其他具体内容等方面的分析与综合的基础上,得出结论:《明儒学案》的研究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正在朝着更为细致的方向发展,对其进行文献学与其他学科综合研究是未来研究的着力点。

**关键词:**《明儒学案》; 黄宗羲; 明代学术史

**中图分类号:** I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3370(2010)05-0126-05

《明儒学案》是黄宗羲所编著的一部明代学术史专著。在明亡之后,黄宗羲对明代学术进行了认真的思考和总结,既联系到明一代学术的变迁,又涉及到国家的兴衰,沉淀到现实中,就是《明儒学案》的编著。是书在编纂体例、选案标准、人物评价等诸方面都取得了突破,以至成为后人模仿的榜样。数百年间,研究者不断,研究视角具体可分为成书时间、版本、总体评价及其他具体内容等方面。

## 一、研究者对《明儒学案》的总体评价

### (一)成书时间

通常认为是康熙十五年(1676),多是根据黄炳垕撰的《黄梨洲先生年谱》。陈祖武的《中国学案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根据黄宗羲和友人汤斌等的通信,认为完稿不应早于康熙二十三、四年。吴光认为:“《明儒学案》的成书时间,既非康熙十五年,也非康熙二十四年,而是康熙十七年至十八年。”<sup>[1]1005</sup> 目前,由于材料尚不充分,最后的结论还不能确定。

### (二)版本

目前学界普遍认同莫本是郑本和贾本的折中本,而对郑本和贾本哪一个为善本认识还不一致。日本学者山井湧认为“郑本所依据的确是黄宗羲的原本,就此而言,最可信赖的是郑本而不是其他。”但同时承认,“贾本至少具有‘尊朱’的色彩”<sup>[2]482-488</sup>,并由此推测四库馆臣选用贾本正是看重贾本的“尊朱”色彩。张如安对其底本加以补考,澄清了一段疑案。张如安认为:“贾本最初来自黄氏家缮本,郑本源于原稿本,其底本内容实质上是一致的,并非如《汇考》所说仇氏所得乃另一经过改窜的钞本。但梓行后贾、

郑本面貌之所以大有不同,实因贾本所据家缮本经过了仇兆鳌的改窜。黄千人柬卢配京诗的发现,终于揭出了黄宗羲甫上学生仇兆鳌改窜《明儒学案》的事实,使得这部伟著在最初的刊刻流传过程中的一段疑案大白,令人欣喜”<sup>[3]</sup>。同时,谢江飞认为莫本是所有版本中最好的刻本。“郑、贾二本在次序、案题、内容上都有较大差别,从而形成了《明儒学案》的两个不同版本系统。会稽莫晋认为贾本有失作者原意,于是根据万贞一原刻本并参以家藏抄本,恢复郑本的次序和案题,重加校订,于道光元年竣工,是为莫本”。并认为“莫晋刻本是《明儒学案》所有版本中最好的刻本”<sup>[4]</sup>。郭齐的《说黄宗羲〈明儒学案〉晚年定本》(《史学史研究》2003年第2期)对三种不同版本系统考虑,通过郑、贾二本次序、案题、内容等方面详细比较,证明贾本为晚年定本,即善本。其中,郭齐先生对不同版本的内容进行比较,用力颇多,论证也极为严格,从目前的条件来看,其证明贾本为善本应该无误。

### (三)总体评价

《明儒学案》为中国最早的学术史专著。自书成之日,时人就对其评价颇高。著名学者汤斌评为:“先生著述弘富,一代理学之传,如大禹导山导水,脉络分明……真儒林之巨海,吾党之斗杓也。”<sup>[5]125</sup> 自称黄宗羲私淑弟子的全祖望认为:“今所著,有《明儒学案》六十二卷,有明三百年儒林之藪也。”<sup>[5]10</sup>《明儒学案》的体例为《清儒学案》的编著奠定了基础。《清儒学案》著者说:“(《明儒学案》)“叙述明代讲学诸儒流派,分合得失甚详。”<sup>[6]67</sup>《清史稿》和《清儒学案》对《明儒学案》的评价是一致的。同时,也有一些学者对《明

收稿日期: 2009-12-09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10@zh005)

作者简介: 姚文永(1978—),男,博士研究生。E-mail: yaowenyong321@126.com

儒学案》的主导思想提出了质疑。道光二十五年(1845),理学家唐鉴则站在宋学立场编撰了《国朝学案小识》。由于唐鉴以程朱理学为正统,视王学为异端,但又碍于黄宗羲的巨大声誉,所以尽管勉强将其列入《经学学案》中,却对《明儒学案》、《宋儒学案》、《元儒学案》(后《宋儒学案》、《元儒学案》合为《宋元学案》)予以严厉批判。他指责此三《学案》为:“数百年来,醇者驳者,是者非者,正者偏者,合并于此三编中。学者喜其采之广,而言之辨。以为天下之虚无怪诞,无非是学,而不知千古学术之统纪,由是而乱。后世人心之害陷,由是而益深也。”<sup>[17]162</sup>近代学术健将梁启超却得出了相反的结论,“中国有完整的学术史,自梨洲之著学案始。《明儒学案》六十二卷,梨洲一手著成,……所以欲知梨洲面目,当从《明儒学案》求之。”并认为著学术史需要四个条件,而“梨洲的《明儒学案》总算具备这四个条件”,所以,梁启超对此书评价极高,认为“《明儒学案》这部书,我认为是极有价值的创作,将来做哲学史、科学史、文学史的人,对于他的组织虽有许多应改良之处,对于他的方法和精神是永远应采用的。”<sup>[15]234-235</sup>近人对其评价也很高。冯友兰认为是书体例具有成熟断代哲学史的规范:“《明儒学案》和《宋元学案》”“在中国哲学史研究工作中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在此以前中国还没有一部成书可以称为哲学史,这两部书具有成熟形式的断代中国哲学史。”<sup>[18]11</sup>《黄宗羲全集》的执行主编吴光更把是书比为研究明代思想文化的必读书:“黄宗羲的《明儒学案》,搜集材料极为丰富,体例编排比较合理。它按学派分门别类,对各家各派都做到‘言行并载,支派各分’,在叙述和评论中又能做到‘提要钩玄,择精语详’,……总之,《明儒学案》是我国第一部系统完整的断代学术思想史专著,是我们今天研究明代思想文化史的必读书。”<sup>[15]124-125</sup>近期出版的大型儒家丛书《儒藏》对其赞扬也毫不吝嗇:“《明儒学案》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堪称我国古代学术思想史的典范之作,从而成为治中国学术史的必读书。”<sup>[19]2</sup>研究《明儒学案》的论文也很多,吴光主编的《黄宗羲论——国际黄宗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和《黄宗羲三百年祭》(当代中国出版社,1997年版)等论文集为我们研究提供了方便。

## 二、研究者对《明儒学案》的具体评价

对于《明儒学案》的具体内容研究,主要问题有《明儒学案》在学案体上的价值、编著《明儒学案》的原因及目的、《明儒学案》的编纂体例、泰州学派的归属、李贽被忽略的原因、黄宗羲的门户之

见、黄宗羲的学术史观、研究《明儒学案》的相关专著和研究《明儒学案》的其他相关问题等内容。下面分别阐述:

### (一)《明儒学案》在学案体上的价值

自《明儒学案》问世,其学案体的创造性价值,便被学者所重视。如陈介眉认为“《学案》如《王会图》洞心骇目,始见天王之大,总括宇宙。”<sup>[11]98</sup>今人仓修良为黄宗羲所奠定的学案体争名道:“作为历史学家的黄宗羲,曾创立了一种史体——学案体,可是对这样一项很有意义的贡献,却从来无人注意,而这种史体也从未引起人们的重视。”<sup>[11]22</sup>陈祖武对《明儒学案》的学案体的定型之功,评价颇高。“作为学术史,……至黄宗羲的《明儒学案》,则集先前学案体学术史之大成,使之臻于完善和定型。”<sup>[11]2116</sup>朱义禄认为《明儒学案》之所以是学案体的扛鼎之作,是因为它是专门为“以记载学术发展历程为主要内容的史学体裁”,他说:“说《明儒学案》成为中国学术思想史上的扛鼎之作,是由于黄宗羲开创了一种新的史学体裁——学案体。它不同于以往纪传体、编年体、纪传本末体与会要体的地方,那就是以记载学术发展历程为主要内容的史学体裁。”<sup>[13]260-261</sup>可以说,作为学案体的定型之作,《明儒学案》受到了很多学人的赞扬。相关论文还有朱义禄的《论学案体》(《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1999年第1期)等。同时,也有学者认为黄宗羲不是最早使用“学案体”的,如余贵林就认为:黄宗羲的《明儒学案》在内容上“限于理学一家,排斥了其他学术,算不上‘完善的学术史’”;在体例上“学案体最迟在宋代既已出现,”因此,黄宗羲也不是最早使用“学案体”的,只不过黄宗羲对各种体例进行综合,“最终提出为后人所接受的‘学案体’这一术语”<sup>[14]</sup>。这一看法一反传统,但立论还不是很充分。

### (二)编著《明儒学案》的原因及目的

普遍的观点是,黄宗羲编著《明儒学案》是为了表彰王学,并为有明一代阳明学树立谱系。如成中英认为:“黄宗羲《明儒学案》,一方面是表彰明代学统的成绩,一方面也有检讨其得失的意思。但要做到此两者,则非对有明一代整个学术思想的来龙去脉,演化流变,中心主题,相互关系完全透彻掌握不可。故此书之作,费时十数年,并非无故。”<sup>[23]4</sup>张实龙从不同的角度分析这一问题,认为“黄宗羲的宗旨就是修德,《明儒学案》的精神就是‘修德而后可讲学’”<sup>[15]</sup>。四库馆臣对此则有异意,“宗羲此书,犹胜国门户之余风,非专为讲学设也。”但他们也承认:“然于诸儒源流分合之故,叙述颇详,犹可考见其得失,知明季党祸所由来,是亦千古之炯鑑矣。”<sup>[16]662</sup>同时,也有人认为黄宗

羲是为了应对清初程朱理学的挑战,拔高黄宗羲的写作目的是不正确的。如美国人司徒琳认为:“过去的学术观点由于某种错误的理由仓促做出结论,拔高了黄宗羲的《明儒学案》。其结果,无论是作者,作者的社会背景,抑或是构成这本书一个方面的各种倾向,都未能得到正确的评价和揭示。在我看来,《明儒学案》真正的卓越和重要处在于黄宗羲所达到的两种精致的补充,正是这两种补充使《明儒学案》成了他的学问哲学的一个不朽的丰碑。”<sup>[2300]</sup>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学者认为:“他写《明儒学案》一书,不仅是在总结明代理学的历史,更是在宣扬‘新王学’,试图用修正的‘王学’来再次充当学术思想的先锋”<sup>[17]</sup>。不可否认,黄宗羲编著《明儒学案》是诸方目的的必然,但表彰有明一代的学术无疑是最为重要的。

### (三)《明儒学案》的编纂体例

就目前而言,从文献学角度研究《明儒学案》编著体例的成果还不是很多。侯外庐等认为《明儒学案》的编纂侧重于宗旨和思想,“如果说,《宋儒学案》的编纂和论述,侧重于理学源流和学统师承的辨析,那么《明儒学案》的编纂和论述,则侧重于对理学不同流派的学术宗旨和学术思想的概括。”<sup>[18821]</sup>余金华对此用力颇多,他认为:《明儒学案》一书实际上有三个层次的结构:宏观结构;中观结构;微观结构。并具体为“一、把握宗旨——微观结构功能分析”、“二、清理学脉——中观结构功能分析”、“三、一本万殊——宏观结构功能分析”<sup>[2225-225]</sup>。通览全书,楼毅生认为《明儒学案》的编纂主要贯穿了三个原则,分别是:“第一,各个流派叙述分明,既有系统排比,又突出时代重点”;“第二,抓住各人的主要思想,忠实反映其人‘一生之精神’”;“第三,提出‘一本而万殊’的原则,不囿于一家之言,全面正确地论述一代学术思想”<sup>[19]</sup>。可以说,《明儒学案》的编纂体例也是黄宗羲学术观的使然,但相对于学术观的研究,从文献学角度研究《明儒学案》还是很薄弱的环节,这也是我们今后努力的方向。

### (四)泰州学派的归属

泰州学派由于资料分散、人物庞杂、学术观点各异,研究成果还不理想,但以后肯定是学人着力之处。就目前而言,主要论文有吴震《泰州学派刍议》(《浙江社会科学》2004年第2期),季芳桐、蒋民的《泰州学派的归属——兼评黄宗羲的儒佛观》(《学海》2002年第2期),彭国翔的《周海门学派归属辨》(《浙江社会科学》2002年第4期)等。吴震认为“泰州学案”过于庞杂,应做进一步厘定;季芳桐、蒋民认为泰州学派归儒归禅是关系该学派定位的关键问题,他们主张泰州学派应归儒;彭国翔认为周海门

(周汝登)应归为浙中王门而不是泰州学派。同时,张学智的《对泰州学派研究亟待加强》(《中国文化研究》2004年第1期)认为泰州学派人物多、儒佛杂、微小人物多,应加强研究。

### (五)李贽被忽略的原因

李贽被忽略的原因是日前研究《明儒学案》的热点,但由于受资料所限,目前论文还不多,王记录的研究具有代表性,在《〈明儒学案〉缘何不为李贽立学案?——兼谈黄宗羲的学术史观》(《河南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5期)一文中,作者认为从黄宗羲的写作出发点(即学术史观)而言,黄宗羲要极力辩解三件事:反对将王学后学的流弊加到阳明头上,认为阳明是儒而非禅;王学后学的思想中虽夹杂禅学,但基本点是儒学;王学后学中也有少部分人脱离了儒学,而加入禅学,而李贽正是属于第三种。所以,黄宗羲不给李贽立学案是由其学术史观决定的。也有的学者认为是黄宗羲的“学术偏见”使然,“(黄宗羲)对属于王学异端的著名学者李贽既不立案,也不立传,就反映了著者的学术偏见。”<sup>[11004]</sup>相对于学术史观和偏见,也有学者从道德的原则入手来解释黄宗羲为何不为李贽立学案,如王俊才就认为:“黄宗羲收录人物有两个标准,其一为学术的创造性,其二为道德标准。凡是在道德上站的住脚的,又有一定学术独创性的往往被收入,对于其学术黄宗羲也作同情理解。而在他看来道德有亏的人尽管思想独特也不予收录,如李贽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当然这不能不说是《明儒学案》的一个缺陷)。”<sup>[20]</sup>另外,日本学人对这个问题也有研究,他们认为:“以江右(王门)为中心的王学右派为正统,而以王畿和泰州学派即左派(王门)为异端,并加以排斥,而且不为颜钧和何心隐单独立传,至于李贽则连在学案小序中也没有谈到,所以可以说是彻底贬黜了王学左派”<sup>[21]</sup>。本人认为,黄宗羲不为李贽立学案,既不是学术观的原因,也不是学术偏见,而是李贽已经超越儒者的底线。作为一个儒者(在黄宗羲视野中),最重要的是一个“理”字,即道德规范,而李贽不管从思想还是从行动都跨越了“理”的门槛,这才是《明儒学案》不为李贽立学案的根本原因。

### (六)黄宗羲的门户之见

从选案的条件和内容上看,黄宗羲的“门户之见”一直是议论的热点。沈维鐳便指责黄宗羲“袒护师说,主张姚江门户”(《国朝学案小识·序》)。章学诚从学术理路上评价为:“顾氏宗朱而黄氏宗陆”(《文史通义·浙东学术》)。“四库馆臣也坚持认为黄宗羲有“门户之余风”,“宗羲此书,犹胜国门户之余风,非专为讲学设也。(《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甚至自称黄

宗羲私淑弟子的全祖望也认为：“先生之不免余议者有二：其一，则党人之羽气未尽，盖少年即入社会，门户之见，深入而不可猝去，便非无我之学；其二，则文人之羽气未尽，[不免]以正谊明道之余枝，犹留连于枝叶，亦其病也。”<sup>[5]195</sup> 近人的主流看法是《明儒学案》已不在停留于“门面之争”。钱穆认为黄宗羲的《明儒学案》已超越“争门面、争字句”，并“创辟新局面”。<sup>[12]30-31</sup> 侯外庐等认为“宗羲对明儒学术的流弊所作的批评，表明他并非偏袒王学，更非专立王学门户，而是试图确立一个评论学术是非的客观标准，他称之为‘公道’、‘公学’。虽然他所谓的‘公道’、‘公学’仍然是抽象的，并且在学术实践中仍免不了有这样或那样的偏颇，但是，他这种追求学术上之‘公道’、‘公学’，反对借学术以营私的治世精神，则是值得称许的。”<sup>[18]787</sup>

### (七) 黄宗羲的学术史观

学术史观是指导一部学术史编著的原则，更是决定一部学术史成败的关键。近年来，黄宗羲的学术史观也是一个研究的热点话题。冯契对黄宗羲的历史方法论评价颇高，认为其已经具备近代学术价值，经过历史的发展和学术继承，黄宗羲编著《明儒学案》的合理思想和方法已为当代学人所继承：“黄宗羲历史主义方法中的合理因素，即全面地考察一定时代的学术流派，揭示各家之宗旨，通过对‘相反之论，一偏之见’的比较分析，并联系起来以把握一定时代的学脉等等，这些并没有被抛弃，而是经过进化论阶段的发展，进一步被安置在唯物史观的基础上，融入于唯物辩证法的历史主义之中了。”<sup>[21]155-158</sup> 而李明友的《一本万殊—黄宗羲的哲学与哲学史观》（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和杨国荣的《论黄宗羲的学术史观》（《史学月刊》1992年的3期）分别从不同角度发展了冯契的观点。白寿彝先生等也持相同的观点，认为：“黄不仅创立了一种新的史学体制—学案体，而且确立了‘一本而万殊’的真理论为指导的学术史观。”<sup>[23]394</sup> 朱义禄认为传统研究重视《明儒学案》的史料学价值，而其“哲学史方法论的一些原则却反而被淹没了”，同时，作者认为《明儒学案》的编著反映了四条史学方法和原则，即“注重研究哲学史上各学派、学者的独创性见解，倡导百家争鸣，具有鲜明的民主性”；“哲学史著作应对各学派采取客观性的原则，不应以主观成见‘增损其闻’”；“对哲学史上学术思想的某些演变规律的认识，有一定的科学性的因素”；“主张学术应当经世致用，在评判哲学史上各学派功过是非时表现出明显的功利性”<sup>[24]</sup>。这一方面的研究成果很丰富，相关论文还有赵连稳的《黄宗羲史学初探》（《齐鲁学刊》1997年第1期），周恩荣的《黄宗羲的学术史方法论》（《南阳师范学院学报》2003

年第4期），王桂云的《黄宗羲在史志事业上的建树》（《图书馆学研究》1995年第3期），赵向东的《略论黄宗羲的史学思想》（《兰州大学学报》1990年第3期）等。

### (八) 研究《明儒学案》的相关专著

主要有李明友的《一本万殊—黄宗羲的哲学与哲学史观》（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和张高评的《黄梨洲及其史学》（台湾文津出版社，1989年版），在《一本万殊—黄宗羲的哲学与哲学史观》中，作者认为黄宗羲的学术史观为“一本万殊”，“一本”为“心”，当然还包括“气”的成分。“万殊”即心学的不同展开形式。“一本万殊”是贯彻黄宗羲《明儒学案》的基本线索，也概括了黄宗羲的哲学史观。李明友认为“（《明儒学案》）集中体现了黄宗羲的哲学思想和哲学史观及其对道学的继承、修正和发展，是黄氏一生功力最深的一部著作。”<sup>[25]4</sup> 同时，李明友认为《明儒学案》的问题是“黄宗羲将罗钦顺、王廷相等思想家流归于《诸儒学案》，实际上没有真正揭示罗、王的学说的学派性。”“没有将气学派作为一个学案列出来，这是一个缺陷。”<sup>[25]146</sup> 《黄梨洲及其史学》是作者结合《明儒学案》、《宋元学案》、《南雷文定》以及黄宗羲所选编的《明文海》写成的，是书条分缕析的介绍了黄宗羲的时代背景、思想状况、史学特色、史学流风等，是第一部研究黄宗羲史学思想的专著。

### (九) 研究《明儒学案》的其他相关问题

《明儒学案》成书后，其所占有材料的广泛性和准确性，一直受到学人的好评。随着研究的深入，也发现一些小的疏漏，如默明哲就指出：“黄宗羲于《明儒学案》卷四八，介绍崔铤的著作《松臆寤言》时，一共引了四条资料，其中三条均有错误”<sup>[26]</sup>，默明哲先生按照原著进行订正，其结论正确无疑。黄宗羲在《明儒学案》中给诸儒所下的评语，历来为学者称道，但也有一些评语有不妥之处，如李元庆就指出，薛瑄已经“成为明代‘实学’思想的主要开创人”，不能简单用“恪守宋人矩矱”<sup>[27]</sup>来概述。

## 三、结语

综上所述，《明儒学案》的研究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正在朝着更为细致的方向发展。可惜的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部《明儒学案》研究专著问世，这也是《明儒学案》研究的一个巨大的遗憾。相信随着研究的深入，特别是四川大学《儒藏·史部·学案》以学案为体裁的各朝学案单独汇集出版。一定会有更多的研究成果出现。

## 参考文献:

- [1] 吴光. 明儒学案考[M]. 黄宗羲全集(第8册).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
- [2] 山井湧. 黄宗羲论[C]//吴光. 国际黄宗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
- [3] 张如安. 黄氏两《学案》补考[J]. 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3,103(6):24-26.
- [4] 谢江飞. 百年遗珍莫晋刻本《明儒学案》[J]. 收藏界,2006,49(1):82.
- [5] 黄宗羲. 黄宗羲全集(第12册)[M].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
- [6] 徐世昌. 清儒学案[M]. 北京:中华书局,2008.
- [7] 唐鉴. 国朝学案小识[M]. 四部备要本,山东友谊书社影印,1990.
- [8] 冯友兰. 中国哲学史新编(第6册)[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
- [9] 儒藏·史部(第25册)[M].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5.
- [10] 黄宗羲. 明儒学案[M]. 北京:中华书局,1985.
- [11] 仓修良. 黄宗羲和学案体[C]//吴光. 黄宗羲三百年祭.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7.
- [12] 陈祖武. 清初学术思辨录[M]. 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 [13] 朱义禄. 黄宗羲与中国文化[M].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1.
- [14] 余贵林. 简评《明儒学案》研究中的两种观点[J]. 内江师专学报,1993,46(1):78-80.
- [15] 张实龙. 修德而后讲学——论《明儒学案》的精神[J]. 浙江学刊,2007,87(1):86-92.
- [16] 永瑢.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M]. 北京:中华书局,1965.
- [17] 张承宗,潘浩. 黄宗羲与《明儒学案》[J]. 历史教学问题,2002,65(4):3-6.
- [18] 侯外庐,邱汉生,张岂之. 宋明理学史(下卷2)[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 [19] 楼毅生. 论黄宗羲的史学思想及其影响[J]. 河北学刊,1995,67(6):55-60.
- [20] 王俊才. 明清之际学术史的突变——学案体的趋新与定型[J]. 河北学刊,2006,26(3):67-74.
- [21] 佐野公治. 日本的黄宗羲研究概况[J]. 浙江学刊,1987,23(1):23-25.
- [22] 钱穆. 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上册)[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 [23] 白寿彝. 中国通史(第18册)[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 [24] 朱义禄. 黄宗羲哲学史方法论发微——兼论《明儒学案》[J]. 哲学研究,1985,45(4):56-61.
- [25] 李明友. 一本万殊——黄宗羲的哲学与哲学史观[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26] 默明哲. 《明儒学案·崔铤·松臆寤言》订正[J]. 孔子研究,1988,88(1):13-14.
- [27] 李元庆. 薛暄决非仅仅“恪守宋人矩矱”的理学家——对黄宗羲一条断语的辨析[J]. 运城师专学报,1987,34(3):43-49.

## “Ming Confucianism was” Rise of Research Review and Prospects

YAO Wen-yong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4)

**Abstract:** History of Confucianism in Ming Dynasty by Huang Zongyi is a monograph on the academic history of Ming Dynasty. It achieved breakthroughs in the aspects of editing, the standards of selection and comments on personages, etc, thus becoming the example for later generations. Based on the analysis and integration of the time of its publication, its versions, general comments and other specific contents, the present article concludes that the studies of this book have made great progress, which are becoming more and more detailed, and literature studies as well as researches in combination with other disciplines are the priority of future studies.

**Key words:** history of Confucianism in Ming Dynasty; Huang Zongxi; Ming academic history monograph

[责任编辑:孟青]